

## 十二、專訪第 22 任檢察長—羅榮乾 (現為法務部參事)

任期：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102 年 3 月 11 日

爽朗的笑聲，便給的口才，總是與人為善，澈底貫徹服務利他，他就是屏東地檢署第 22 任檢察長，羅司長係司法官訓練所(現更名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第 24 期結業，歷任司法院政風處處長、臺灣屏東、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法務部保護司司長。羅參事的訪談內容字字珠磯，充滿智慧，以下就是他對屏東地檢署的回憶及期許。

**領導哲學一人無十全十美，用之中和，取其長，捨其短**

99 年 7 月我來到人生中擔任檢察長的第一站屏東地檢署，直到 102 年 3 月調任嘉義地檢署，在這裡共渡過了 2 年 8 個月的時光，回想離開的那一刻，心中有諸多的不捨，因為在屏東地檢署服務的那段期間，同事間溝通協調無障礙，因此事務推動非常順利，且合作無間，彼此無猜忌，大家都相處得非常融洽、愉悅。同事之間有了這種機關一體、團隊精神的觀念，就會瞭解到某個科室的事，不僅是該科室的事，其他科室亦責無旁貸，因此養成彼此協助的習慣，大家工作起來都非常愉悅，我與同事之間也都很熟悉，沒有距離。值得一提的是，屏東地檢署的司法志工人數是全國最多的，印象中我任內時有三十幾位，但來自不同領域的他們，給了我很多生命智慧的啟發，也感動了我，他們無縫接軌的替地檢署服務，接待來署洽公的民眾，著實令人感動。我們都知道偵查工作有其嚴肅的一面，有很多有形或無形的壓力，過重的壓力會使人喘不過氣來，但透過與三會志工、司法志工及本署同仁間之愉悅相

處，使得我的壓力得以釋放。

**集思廣益清理逾期末結案件**

本人剛調任至屏東地檢署服務時，逾期末結案件數超過百件，所以當時目標之一就是設法讓逾期末結案件數下降，然未結案件之原因眾多，靠著與檢察官同仁間之溝通協調，大家集思廣益，才使逾期末結案件數逐年下降，也要感謝當時蔡榮龍主任檢察官及莊啟勝主任檢察官的協助，才得以克竟其功。

**善用主任檢察官 經驗傳承**

屏東地檢署每年新收案件數頗多，裁判書類收受件數與彰化地檢署相較亦不相上下，加以檢察官輪動速度快，新分發檢察官多，缺乏中生代，所以主任檢察官的角色就顯得更為重要，因為新任檢察官較缺乏經驗，需要主任檢察官協同辦案，藉以集思廣益、經驗傳承，當時屏檢主任檢察官只有四位，要帶領那麼多位檢察官是力有未逮，因此我就積極向法務部爭取多一位主任檢察官的員額，之後就有五位主任檢察官可以來調度了。

**積極思考 改善辦公廳舍擁擠問題**

當時屏東地檢署辦公廳舍不足，同仁在擁擠的辦公空間工作，也著實委屈，所以我就計畫向上級爭取經費，利用後面停車場的空地來興建大樓，以抒解擁擠的辦公空間，但因國家財政困難等種種原因，致經費無著，所以就轉而求其次，整修停車場，記得當時停車場是泥沙地，平時車子經過時塵土飛揚，一到雨天更是滿地泥濘，結合數個行政機關的合作，不僅

重鋪地面，於四週更種植樹木，整修規劃成現在看到的停車場，給來署洽公的民眾帶來極大的方便。另外本署檢察事務官大樓西曬嚴重，夏天時炎熱不堪，我也爭取經費，在頂樓加裝遮陽板。還有當時執行科辦公室位在二辦中華電信大樓，考量法警人力不足，可能造成戒護問題，所以就將執行科遷回本署，使同仁晚上或例假日加班時有更安全的環境，心理上也能更穩定，因為執行科遷回至原來的當事人休息室，所以就將當事人休息室改至偵查庭外的走道上。凡此種種都要感謝全體同仁的配合及付出，我始終服膺「完美的演出，來自卓越的團隊」這句話。

#### 危機處理妥當 挽救機關名譽

任內有二件危機處理讓我印象深刻，第一件是從他地檢署移轉過來的執行案件，因當事人屢傳不到，經過拘提亦未獲，該地檢署在通緝時錯植身分證字號，待該被誤植的當事人從國外回來時，在機場被逮捕，才知道通緝錯人了，此事異常嚴重，非同小可，若處置不當，將嚴重影響本署形象及聲譽，我當時就請書記官長聯絡該人，向其表示本人將親自前往向其說明並道歉，該人覺得我們的處置很有誠意，就表示不用檢察長過去，她會自行前來本署，經過我的說明及致歉，該當事人欣然接受，事後有眾多媒體要採訪她，她都拒絕，也減少了對本署形象的衝擊。另外還有一件是相驗案件，因司法警察連繫過程出了差錯，導致複驗日期與死者告別式日期為同一天，我於當天一大早得知此事後，趕緊危機處理，檢察官於告別式舉行前就完成複驗工作，免除了家屬的抱怨，之後我就常叮囑同仁，交待司法警察聯繫時間後，要請其回報確認，以避免誤差而誤事。

#### 充分運用社勞人力

屏東地檢署還有一個頗具特色之處就是更生保護會在屏東長治鄉有一塊占地 20 餘公頃

的屏東輔導所及農場，供更生人戒毒及勞動之用，占地利之便，我們當時運用很多社勞人及更生人來從事耕作，收成歸輔導所，也讓他們體悟「一事不做，一文不值」的道理，也要感謝觀護人的協助管理。

#### 期許

屏東地檢署位處國境之南，肩負著守護南台灣治安之重責大任，除了偵查以外，更應充份運用柔性司法的影響力，司法保護看似地檢署業務的後端，實則為前端，因為它能啟發心性，改造習性，我常說「司法保護做得好，刑事個案一定少」，以此跟大家共勉之。



本署林錦村檢察長於專訪後與羅榮乾司長（右）合影